中央财经大学学生校级海外学习项目责任书

本协议书适用于已通过选拔并且即将参加中央财经大学海外学习项目的中央财经大学在籍学生。

**行为责任**

参加项目学生应有代表中财学子的责任意识，须树立良好的、向上的中财学生形象，积极宣传中央财经大学。

参加项目学生在外交流学习期间，同时受中央财经大学及对方大学双方的校纪校规约束。成员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民俗习惯和道德规范。如有任何不正当行为，成员须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项目学生在入选项目并确认参加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退出或放弃交换，否则将记录学生海外学习项目不良表现，会影响以后参加学校海外学习项目的申报资格。

项目学生须按项目规定的期限前往参加交流项目，并按规定时间返回，不得随意改变行程，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延长交流期限。

项目学生,未经批准不得在项目执行期间赴海外第三国进行非学业相关活动，如擅自行为造成事故，学生本人须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安全责任**

项目学生在项目期间，须对自己的安全负责，应自觉有安全防范意识，不参加危险项目。

项目学生在项目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或医疗健康问题，应自行负责。请及时联络双方学校或中国驻当地的官方机构，以取得必要的帮助。

参加项目的同学应做行前体检。如有病情，学生不得隐瞒，确保身体状况良好方可参加项目。

所有参加项目学生在出境前必须购买在外期间的海外医疗保险和海外意外保险。

**出入手续**

项目学生在外交流期间仍须交纳中央财经大学的学费。

项目学生在离校前须办理学生出访手续，截止时间是临行前学期末。

项目学生在项目结束后须办理返校手续以继续学习。返校手续截止时间是项目所在学期的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

**教学管理**（不适用于短期交流项目）

项目学生在交换学校所修课程无论合格与否，均要转为中财课程学分。

本科生：项目学生在交换学校选修课程前，须经院系确认该课程是否可以转换为本学院的相应必修或选修课程。转换办法请参照《中央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校发〔2006〕244号）及《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赴国（境）外大学学习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3〕88号）执行。海外学习当学期不得修读本校课程并记录学分。

研究生：项目学生在交换学校选修课程前，须经研究生院及所在院系确认该课程是否可以转换为本学院的相应必修或选修课程。转换办法请参照《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大学学习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服务义务**

项目学生自入选项目起，应自觉树立为中央财经大学学生的国际交流项目服务的意识。

项目学生应定期向学校汇报在外的学习等情况，努力学习，为发展两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做出积极的贡献。

项目学生无论是在交流期间还是交流结束返校后，要积极响应学校的需求，为后续项目的成员提供指导和其他帮助。

项目学生在返校后，应填写《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大学返校学习转单》。提交一份“境外大学交换/交流学习报告”，附图片资料，报所在学院、学生处、教务处、国际合作处。

——————————————————————————————————

请抄写在线上：

本人声明已仔细阅读、理解上述各项条款，同意遵守相应规定。

学生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请抄写在线上：

本人声明已仔细阅读、理解上述各项条款，同意支持学生赴海外学习并遵守相应规定。

家长/监护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项目学生关系：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央财经大学保留对以上规定的解释权。